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

1. 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3人以上的单数**。
2. 人民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3. 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
4.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5.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6. 人民法院审理税务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规章。

7. 人民法院认为地方政府规章与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以及部门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单选题】税务行政诉讼中，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

- A. 5日
- B. 10日
- C. 15日
- D. 30日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C

解析：人民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5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5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证据

1.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被告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

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15日内**提供证据。

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3.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4.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 (2) 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5. 与案件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 (1) 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2)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3)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和裁定

1.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税务行政案件，经过调查搜集证据、开庭审理之后，分别作出如下判决：

（1）维持判决。

适用于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案件。

（2）撤销判决。

被诉的行政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同时**可判决税务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履行判决。

税务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 变更判决。

税务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单选题】税务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 ）。

- A. 维持判决
- B. 撤销判决
- C. 履行判决
- D. 变更判决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D

解析：税务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1.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判决和裁定的区别】判决是解决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案件结论和决定。裁定主要是解决程序问题，如人民法院作出驳回自诉，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等。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再审程序

1.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1)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2)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4)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5)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6)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7)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8)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以上八种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以上八种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多选题】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 A.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B. 有新的证据，但不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C.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D.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E.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ACDE

解析：选项B，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执行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2）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50～100元的罚款。

（3）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4）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5）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前提与操作规范

1. 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在行政诉讼中，以下证据**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1)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2) 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4) 当事人超出取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或者在港澳台地区形成的没有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材料；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 (6)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7) 被当事人或其他人做过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
- (8)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9) 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取得的证据；
- (10) 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三节

涉税培训和税务信息化管理服务



第三节 涉税培训和税务信息化管理服务

【知识点】涉税培训服务

1. 培训服务内容

(1) 按照参训**人员类别**分类

【举例】税务师事务所长创新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等。

(2) 按照涉税服务**业务**分类

【举例】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培训等。

(3) 按照服务**行业**分类

【举例】制造业、科技企业涉税培训等。



第三节 涉税培训和税务信息化管理服务

2. 线上培训的特点

- (1) 安全性;
- (2) 广泛性;
- (3) 时效性;
- (4) 经济性;
- (5) 便捷性。



第三节 涉税培训和税务信息化管理服务

【知识点】税务信息化管理服务

1. 税务信息化管理的内容

- (1) 根据行业的特点构建核算体系。
- (2) 涉税风险体系的信息化。
- (3) 税负分析和税务合规计划的信息化。

2. 税务信息化管理的流程

- (1) 对企业进行诊断。
- (2) 设置信息化管理目标。
- (3) 搭建信息化网络。

谢谢 观看

THANK YOU